



重庆市武隆区黄莺乡人民政府关于
废止《重庆市武隆区黄莺乡人民政府〈关于印
发黄莺乡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“两类
人群”动态管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的决定

黄莺府发〔2023〕40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，乡级单位，机关内设办公室（中心、站、所）：

根据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的工作要求，我乡组织各部门对2018年以来一批行政文件进行了清理。经清理，决定废止《重庆市武隆区黄莺乡人民政府〈关于印发黄莺乡脱贫不稳定户和边缘易致贫户“两类人群”动态管理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黄莺府发〔2020〕101号），该文件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重庆市武隆区黄莺乡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9日